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0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39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違反保護令罪，共參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第3行所載「尾隨至○○派出所內」，應更正為「尾隨至○○派出所外頭」。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與他人相處之界線，明知法院已核發保護令裁定，竟無視法院誡命，以裝水等理由，藉故進入○○○○宮，於告訴人甲 報警時，竟尾隨告訴人至派出所外頭，又被告曾因對告訴人為跟蹤騷擾行為，經法院論罪科刑，此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至143頁），仍不思改

01 過，一再違反法院揭示之保護令，不僅藐視司法公權力，更
02 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受有精神上之不安不快，所為實不足
03 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素行、目
04 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05 況（見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因各罪確定日期
08 可能不一，為利被告權益，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最
09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得於
10 判決確定後，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1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邱淑婷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

26 違反法院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為之保護令者
27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對代號BQ000-K112072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經甲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經該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跟護字第4號裁定核發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乙○○不得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甲行蹤；不得以盯哨、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甲之住所（地址詳卷）、屏東縣○○鄉○○路00號（下稱○○○○宮）；不得對甲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不得以電話、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甲進行干擾；不得對甲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不得對甲寄送、留置、展示、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應遠離甲住所、○○○○宮至少100公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詎乙○○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一)於113年6月18日14時19分許，前往○○○○○內，未遠離該地點至少100公尺。

(二)又於113年6月19日18時20分許，在○○○○○內，未遠離該地點至少100公尺。

(三)復於113年6月21日16時2分許，觀察並知悉甲前往屏東縣○○鄉○○路0段0號○○分局○○派出所內，隨即騎乘腳踏車尾隨至○○派出所內。

二、案經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即甲之母代號BQ000-K112072B
03 號成年女子、證人即甲之妹代號BQ000-K112072C號成年女
04 子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屏東地院112年度跟護字第4
05 號裁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分局跟騷保護令執行紀錄
06 表、○○○○內之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擷取畫面、○○分局○
07 ○派出所外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擷取畫面等在卷可佐，足認被
08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10 嫌。又被告上開所為3次違反保護令之行為，犯意各別、行
11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黃琬倫